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茲提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語與該公告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和補充通函所披露，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18.23%。因此，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本次發行方案、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本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之詳情，請參見該公告及補充通函。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2021年11月19日，香港聯交所同意授予本公司臨時豁免，允許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自本次發行完成後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降至18.23%(「豁免」)，惟須本公司透過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包括理由、詳情及條件)。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香港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本公司已考慮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將若干數量的本公司內資股(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全流通」)，以便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盡全力盡快開展並完成全流通，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有關全流通的程序及時間表之詳情，請參見該公告及補充通函。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司滿足複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梁強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許諾先生和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